



2015121206U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DJC-0917224-3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商用车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二、本检测报告书涂改无效。无本单位检测章及编号、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本检测报告书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广告宣传。

四、委托检测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十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五、本公司制定并执行《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对客户的技术、资料、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的污染物实际状况。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一、水质检测

1. 采样时间: 2017 年 9 月 4 日

采样人员: 张毓龙、余冬生

表 1-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0917224SZ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氨氮、悬浮物、镍、锌、石油类
0917224SZ02	车身预处理	镍、总铬
0917224SZ03	车架预处理	

2. 检测方法

表 1-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单位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200-2007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法	HJ 505-2009	0.2	mg/L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3. 检测结果

表 1-3 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0917224SZ01	0917224SZ02	0917224SZ03	单位
pH	6.97	--	--	无量纲
悬浮物	13	--	--	mg/L
总磷	0.504	--	--	mg/L
氨氮	0.085	--	--	mg/L
石油类	0.05	--	--	mg/L
锌	0.011	--	--	mg/L
化学需氧量	66	--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3	--	--	mg/L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地点：金太公司

检测人员：张某某、李某某

金太公司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1. 水质检测	符合 GB 3838-2002 标准	宏微金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 土壤检测	符合 GB 15193-2003 标准	宏微金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3. 大气检测	符合 GB 3095-2012 标准	宏微金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备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4. 噪声检测	符合 GB 12348-2008 标准	宏微金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5. 固体废物检测	符合 GB 16717-2005 标准	宏微金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6. 其他检测	符合 GB 18483-2001 标准	宏微金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宏微金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 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	2#	3#	单位
	总一废气排口	总二废气排口	装调废气排放	
烟气温度	28.6	30.2	28.5	℃

表 2-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4#	5#	6#	7#	8#	单位	
	车架电泳烘干	高顶烘房废气	涂装中涂烘干	涂装面漆烘干	涂装电泳烘干		
烟气温度	109.1	147.0	132.0	105.0	151.0	℃	
烟气流速	8.1	9.4	12.7	9.0	15.6	m/s	
烟气流量	3596	4567	6709	4792	1807	m³/h (标态)	
动压	45	69	93	59	154	Pa	
静压	-0.01	0.01	0.02	0.02	0.11	Kpa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98	4.60	5.12	2.51	8.04	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2510	0.02101	0.03435	0.01203	0.01453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4	151	151	151	53	mg/m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1942	/	/	/	0.09577	kg/h	
苯排放浓度	0.116	0.0772	0.048	0.0205	0.03	mg/m³	

表 2-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9#	单位
	涂装喷漆室	
烟气温度	30.5	℃
烟气流速	6.3	m/s
烟气流量	412705	m³/h (标态)
动压	73	Pa
静压	0.03	Kpa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8.254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9	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425	kg/h

检测时间

地点

天气

检测仪器

检测人

审核人

检测标准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天气

检测仪器

检测人

审核人

检测标准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天气

检测仪器

检测人

审核人

检测标准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天气

检测仪器

检测人

审核人

检测标准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三、环境无组织废气检测

1. 采样日期：2017 年 9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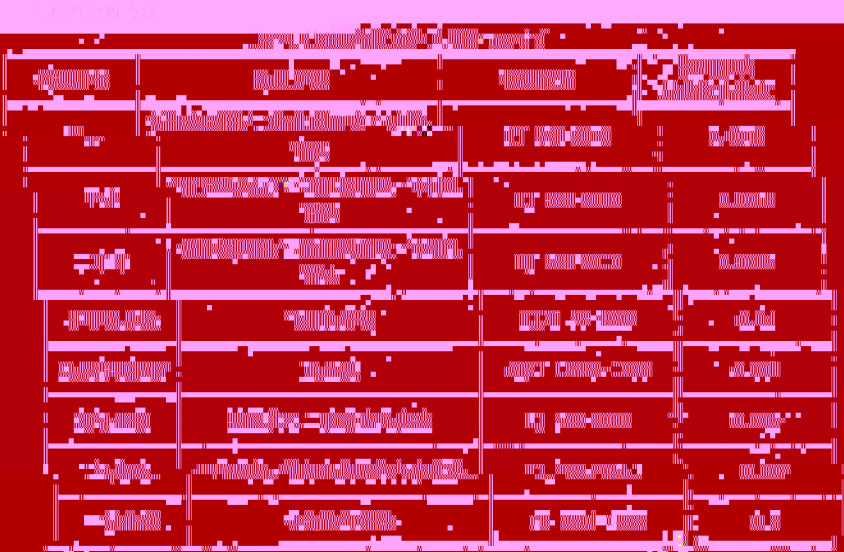
采样人员：余冬生、张毓龙

表 3-1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10#	0917224QT10	东厂界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11#	0917224QT11	南厂界	
12#	0917224QT12	西厂界	
13#	0917224QT13	北厂界	

表 3-2 采样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9 月 4 日	东风	2.3m/s	28.8℃	100.7kPa



3. 检测结果

表 3-4 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单位
	0917224QT10	0917224QT11	0917224QT12	0917224QT13	
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mg/m ³
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非甲烷总烃	0.40	0.81	0.95	0.53	
总悬浮颗粒物	0.252	0.331	0.607	0.418	
氮氧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二氧化硫	0.131	0.298	0.405	0.339	
一氧化碳	0.3L	0.3L	0.3L	0.3L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L。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名称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电话	0551-2611111	邮编	230000
网址	http://www.ahemc.gov.cn	电子邮箱	ahemc@163.com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和标准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1. 水质	水质采样技术规范	GB 11911-2018	符合
2. 空气	空气采样技术规范	GB 11911-2018	符合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1. 水质	符合	符合
2. 空气	符合	符合

检测: 李唱

审核: 子尚

批准: 韩京

检测公司章:





图 1. 检测区示意图

图 2. 检测区示意图

图 1. 检测区示意图



(此页为空白页)

安徽谷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Gutai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Services Co., Ltd

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99号谷太学院二学区43幢436号、
34幢5层

电 话: 0551-62158497

邮 箱: 2567518186@qq.com

网 址: www.ahhdjc.com